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議程及時間（上午）	議程及時間（下午）
		9：00至11：30	14：00至16：30
12月23日	一	報到　　預備會議	討論提案
12月24日	二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
12月25日	三	一、開會典禮 二、討論提案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典禮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一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案由	本所「113 年度鹿谷鄉災害緊急搶通搶險及重機械勞務等 169 件」等 6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壹仟肆萬玖仟柒佰參拾元整（詳如明細表）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 二、 於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		
辦法	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114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

编號	經費詳細用途	請求同意案 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 及配合款	上級補助額	備註 （上級補助文號）
1	113 年度鹿谷鄉災害緊急搶通搶險及重機械勞務等 169 件	7,105,286	0	7,105,286	113 年 12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30295437 號
2	113 年度鹿谷鄉災害緊急搶通搶險及重機械勞務等 42 件及等 6 件）	2,486,279	0	2,486,279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02724 號
3	鹿谷鄉竹林社區活動中心增設蓄水池設備	49,665	0	49,665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社政字第 1130191131 號
4	114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150,000	0	150,000	113 年 12 月 2 日投環局廢字第 1130031294 號
5	環境清潔考核獎勵金運用計畫	11,500	0	11,500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0273996 號
6	113 鹿谷鄉永隆村麒麟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247,000	0	247,000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01386 號
合計		10,049,730	0	10,049,730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農經類	編號	鄉提字 2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營業項目章程修訂。		
說明	一、 本章程修訂案，原經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八項，分別為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F102050 茶葉批發業、F101130 蔬果批發業、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A102041 休閒農業、A199990 其他農業及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 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986300 號函：「F102041 休閒農業為特許行業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特別許可」，故須將其刪除後再重新訂定章程。 三、 修改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詳如股東會議紀錄組織章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辦法	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請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函請南投縣政府核准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00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0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04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00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06 A102041 休閒農業~~ 007 A199990 其他農業 0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002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0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04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00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006 A102041 休閒農業 007 A199990 其他農業 00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刪除 F102041 休閒農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正，分為壹佰股，每股新台幣壹萬元正，設立時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正，分為壹佰股，每股新台幣壹萬元正，設立時全額發行。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并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并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時，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時，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經理之委任、解任應先經董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經理之委任、解任應先經董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一分，其餘悉數充實設備，改進產	本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一分，其餘悉數充實設備，改進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	增訂修正日期。